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运作指引》中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专业知识的要求及李林辉先生个人简历，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李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煜女士、独立董事周建先生以及董事李林辉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主任委员周煜女士和委员周建先生出席了全部会议，委员李林辉先生出席了3次（应出席3次）。

1、2018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审计机构介绍了公司2017年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并就并购业务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商誉减值、开发支出资本化、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部门做了2017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和介绍了2018年审计工作的计划。

2、2018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山东丽驰股权转让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年8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用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5、2018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并就重点审计事项交换了意见，以及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信永中和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其沟通，并且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年报、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所有职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形，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

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018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山东丽驰股权转让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8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煜、周建、李林辉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